

販賣仿冒包包，可能因小失大！

(提供單位：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)

《案例事實》

小玲平時經營網拍生意，賣些服飾、包包產品，知道L牌及G牌包包二手價格非常好，於是上了大陸寶寶網找到專賣國際知名品牌包的商店，價格非常低廉，有相關經驗的小玲可能明白這不是真品，但為了賺錢，也顧不了這麼多，便進口各2個包包來試試水溫。小玲在拍賣網站上架後，果然很快被下標，而且評價相當好。小玲食髓知味，又各訂了10個包包打算再次撈一筆。然而這次遲遲沒收到訂購的包包，正當疑惑之際，接到報關業者打來的電話：「小姐，您進口的貨物經海關請L牌及G牌公司鑑定，疑似是仿冒品，貨物現在扣在海關那裡，請您提供沒有侵權的證明文件……」小玲一聽心裡涼了半截，還沒大賺一筆卻要吃上官司。同時，L牌及G牌包公司也派人去小玲販售仿冒包的店鋪進行蒐證…。

《問題解析》

刑事責任部分，依據商標法第97條規定，明知為商標侵權物品而販賣，或意圖販賣而持有、陳列、輸出或輸入，得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萬元以下罰金；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，亦同。又同法第98條規定，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案例中小玲了解包包的來源，在主觀上明知物品是侵害商標權物品，同時知悉市場價格，卻屢次進口，販售給不知情的民眾，已違反商標法第97條規定，將負擔應有刑事責任。另行政責任部分，依據關稅法第15條規定，侵害商標權的物品，屬不得進口的物品；另依據海關緝私條例第39之1條規定，報運的進出口貨物，有非屬真品平行輸入而侵害專利權、商標權者，處貨價1倍至3倍罰鍰，並沒入其貨物。小玲除了拿不到包包外，還可能被處了近十幾萬元的罰鍰，為了賺取些許利潤，結果卻付出了更大的代價！提醒民眾切莫購買、販售仿冒的物品，以免因小失大並陷牢獄之災！

《參考法條》

商標法97條及第98條

關稅法第15條

海關緝私條例第39條之1